

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主 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東方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稱本基金）清算程序完成公告。

依 據：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條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（以下稱信託契約）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。

公 告 事 項：

一、本基金清算餘額之給付，已由基金保管機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5年6月15日以匯款或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受益人。

二、特此公告。